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 上午9: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柯维龙先生
-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7,535,1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831%。

公司在任董事5人，5人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均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王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



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柯维龙先生、柯维新先生、陈尚和先生、罗正鸿先生、梁丽萍女士等五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罗正鸿先生、梁丽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五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柯维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35,17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柯维龙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柯维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35,17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柯维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陈尚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35,17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陈尚和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 选举罗正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35,17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罗正鸿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 选举梁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35,17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梁丽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投票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德贵先生和王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谢金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王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35,17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王德贵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王志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87,535,17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王志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投票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

(1) 表决情况：

同意 87,535,17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1) 表决情况：

同意 87,535,17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1) 表决情况：

同意 87,535,17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

(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王俊见证，见证律师认为：青松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